HTSP-20251203-293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

乙方：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月___日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025 年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C2025-0008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对徐圩新区互花米草分布区域开展相关除治及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互花米草除治、与本项目有关的调查检测及航拍测绘、环境监测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根据分布特征及江苏省互花米草除治技术手册等，结合互花米草分布特征，对于河道和养殖塘区域的互花米草拟采用不同的除治方式，用刈制+机械旋耕、刈割+翻耕深埋等治理措施基础上，可适当增加药剂防治。

1.3 服务标准：有两个验收合格标准，甲方可根据项目治理情况任意选用其中一个验收标准。(1)满足苏林办湿【2024】1 号文关于互花米草治理任务验收办法文件要求，以斑块为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标准为:(a)除治后当年无互花米草残留，即遥感及实地踏勘均未发现任何互花米草残留:(b)除治面积大于等于任务要求;(c)当年复发区样方内植株平均密度小于 3 株/平方米;(d)当年复发率小于 10%;(e)除治方法与实施方案一致;或不一致但未改变除治方法的物理化学类型，除治方法适宜，达到除治要求或者得到验收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认可。(2)每公顷复发株数≤400 株。

除治完工后 2 个月内检查 1 次，除治率 100%，管护期除治率 100%；无发生破坏周边环境现象，无环保问题。管护期至 2026 年主管部门复发检查，确保复发检测合格。

1.4 补充条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具体除治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2805000 元（¥贰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

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相关除治及管护工作，管护期至2026年主管部门复发检查，确保复发检测合格。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6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除治任务，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验收2026年互花米草根治合格。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区域主要分布图斑面积共计约1117.07亩、共410个图斑，多分布于沿海滩涂，少量分布于河道和水产养殖塘。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

（7）甲方负责提供巡查服务用房，及巡查服务所需的水、电；

（8）协助乙方做好巡查工作的宣传教育；

（9）甲方有权对乙方重大巡查措施进行审定；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服务工作，人员调换需要提前向甲方备案，队员因病事假原因而缺岗，由乙方调度安排，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检查监督，并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2）乙方应给所有参加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情况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用工争议或人身伤害，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在工作中乙方应注意发现甲方公共区域不安全隐患（包括强弱电、照明、空调等），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乙方必须加强人员管理，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建立专项制度、安排专职责任人做好自查考核管理工作；

（6）乙方应做好能耗管理工作，节水节电；

（7）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防微杜渐、责任到人，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财务丢失，应负担赔偿责任。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 日 不

能交付的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乙方：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北侧、S226 东侧的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22561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70151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